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中壢區新興段 0092-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2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蔡明杰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DMTAHQASLTRM，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370409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9月16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87.0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3,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92-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092-0059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7  
住址：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鄰聖亭路1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壢地電字第04917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5,4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47.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壢登字第11529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6,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4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續次頁）



# 中壢區新興段 0092-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27分

頁次：2

標的登記次序：000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壢他電字第004409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092-0000 0092-0002 0092-0057  
0092-0059  
共同擔保建號：新興段 00368-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中壢區新興段 0092-003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2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蔡明杰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DMTAHQASLTRM，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370409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603.6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92-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12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7  
住址：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鄰聖亭路1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壢地電字第04404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4,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1602\*\*\*\*\*  
095年05月 \*\*\*\*5,099.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2800\*\*\*\*\*  
095年05月 \*\*\*\*5,100.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5598\*\*\*\*\*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7-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7-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壢登字第11530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3,72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4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  
(續次頁)



# 中壢區新興段 0092-003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27分

頁次：2

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1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6壢他電字第000848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092-0036 0092-0057 0092-0059

0092-0079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2



5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中壢區新興段 0092-005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2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蔡明杰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DMTAHQASLTRM，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370409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4月10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801.3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92-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092-0058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092-0061地號  
合併自：0092-0055、0092-0056、0092-0058  
、0092-0062、0092-006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092-0069、0092-0070、0092-  
0071、0092-0072、0092-0073、0092-007  
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12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  
住 址：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鄰聖亭路1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壢地電字第01613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16.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分之209\*\*\*\*\*  
089年01月 \*\*\*\*4,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分之107\*\*\*\*\*  
095年05月 \*\*\*\*5,099.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分之228\*\*\*\*\*  
095年05月 \*\*\*\*5,100.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分之456\*\*\*\*\*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中壢區新興段 0092-005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2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蔡明杰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DMTAHQASLTRM，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370409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4,204.5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4,266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92-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12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7  
住址：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鄰聖亭路11號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51\*\*\*\*\*  
權狀字號：106壢地電字第04786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25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5年05月 \*\*\*\*5,405.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3510\*\*\*\*\*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24-000 0025-000 0028-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2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壢登字第11529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6,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4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12

（續次頁）



# 中壢區新興段 0092-005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27分

頁次：2

設定權利範圍：\*\*\*\*\*10000分之372\*\*\*\*\*  
證明書字號：104壢他電字第004409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092-0000 0092-0002 0092-0057  
0092-0059  
共同擔保建號：新興段 00368-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25-000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01日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字號：壢登字第115300號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3,72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4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12  
設定權利範圍：\*\*\*\*\*10000分之312\*\*\*\*\*  
證明書字號：106壢他電字第000848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092-0036 0092-0057 0092-0059  
0092-0079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 登記次序：0028-000  
收件年期：民國106年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5月10日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字號：桃壢登跨字第017950號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中華民國農會  
統一編號：57206805  
住 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522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9,2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債務人對權利人(即抵押權人)所負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票據、墊付應收款項、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代墊保證款項、授信債務及損害賠償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6年4月27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交付利息日期及方法：依各個債務契約分別規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或定儲利率)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12  
設定權利範圍：\*\*\*\*\*10000分之334\*\*\*\*\*

(續次頁)



# 中壢區新興段 0092-005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27分

頁次：3

證明書字號：106壙他電字第016007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092-0057 0092-0059 0092-0068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中壢區新興段 0092-005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2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蔡明杰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DMTAHQASLTRM，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370409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9月16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3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3,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92-000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7  
住址：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鄰聖亭路11號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51\*\*\*\*\*  
權狀字號：106壢地電字第04786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5,4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47.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5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21-000 0022-000 0025-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21-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壢登字第11529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6,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4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2

（續次頁）



中壢區新興段 0092-005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27分

頁次：2

設定權利範圍：\*\*\*\*\*10000分之372\*\*\*\*\*  
證明書字號：104壢他電字第004409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092-0000 0092-0002 0092-0057  
0092-0059  
共同擔保建號：新興段 00368-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22-000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01日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字號：壢登字第115300號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3,72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4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2  
設定權利範圍：\*\*\*\*\*10000分之312\*\*\*\*\*  
證明書字號：106壢他電字第000848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092-0036 0092-0057 0092-0059  
0092-0079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 登記次序：0025-000  
收件年期：民國106年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5月10日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字號：桃壢登跨字第017950號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中華民國農會  
統一編號：57206805  
住 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522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9,2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債務人對權利人(即抵押權人)所負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票據、墊付應收款項、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代墊保證款項、授信債務及損害賠償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6年4月27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交付利息日期及方法：依各個債務契約分別規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或定儲利率)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2  
設定權利範圍：\*\*\*\*\*10000分之334\*\*\*\*\*

(續次頁)



# 中壢區新興段 0092-005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27分

頁次：3

證明書字號：106壙他電字第016007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092-0057 0092-0059 0092-0068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中壢區新興段 0092-006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2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蔡明杰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DMTAHQASLTRM，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370409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4月10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243.5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92-0048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12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7  
住址：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鄰聖亭路1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壢地電字第01615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4,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分之316\*\*\*\*\*  
095年05月 \*\*\*\*5,099.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分之228\*\*\*\*\*  
095年05月 \*\*\*\*5,100.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分之456\*\*\*\*\*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8-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8-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6年 字號：桃壢登跨字第01795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5月10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中華民國農會  
統一編號：57206805  
住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522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9,2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債務人對權利人（即抵押權人）所負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票據、墊付應收款項、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代墊保證款項、授信債務及損害賠償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6年4月27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交付利息日期及方法：依各個債務契約分別規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  
(續次頁)



# 中壢區新興段 0092-006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27分

頁次：2

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或定儲利率）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1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6壢他電字第016007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092-0057 0092-0059 0092-0068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RE



9E

中壢區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中壢區新興段 0092-007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2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蔡明杰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DMTAHQASLTRM，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370409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440.8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92-007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12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7  
住址：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鄰聖亭路1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5壢地電字第03748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16.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分之209\*\*\*\*\*  
089年01月 \*\*\*\*4,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分之107\*\*\*\*\*  
095年05月 \*\*\*\*5,099.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分之228\*\*\*\*\*  
095年05月 \*\*\*\*5,100.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分之456\*\*\*\*\*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4C



07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中壢區新興段 0092-007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2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蔡明杰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DMTAHQASLTRM，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370409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2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558.8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92-0016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12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7  
住 址：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鄰聖亭路1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5壢地電字第04733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4,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1602\*\*\*\*\*  
095年05月 \*\*\*\*5,099.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2800\*\*\*\*\*  
095年05月 \*\*\*\*5,100.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5598\*\*\*\*\*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7-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7-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壢登字第11530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3,72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4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  
(續次頁)



# 中壢區新興段 0092-007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27分

頁次：2

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1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6壢他電字第000848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092-0036 0092-0057 0092-0059

0092-0079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中壢地政事務所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中壢區新興段 00368-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2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蔡明杰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DMTAHQASLTRM，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370409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2月16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環中東路二段805號  
建物坐落地號：新興段 0092-0000  
主要用途：農舍、農舍（附屬樓梯間）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3層 總面積：\*\*\*\*273.80平方公尺  
層次：一層 層次面積：\*\*\*\*129.90平方公尺  
二層 層次面積：\*\*\*\*129.90平方公尺  
三層 層次面積：\*\*\*\*\*14.0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103年11月17日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104年桃市工建使字第壠00014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3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3月10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7  
住址：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鄰聖亭路1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4壠建電字第003364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建物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壠登字第11529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6,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4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2



# 中壢區新興段 00368-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27分

頁次：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壠他電字第004409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092-0000 0092-0002 0092-0057  
0092-0059

共同擔保建號：新興段 00368-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